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#2260

編號：028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完善公益信託制度，促進公益

公益信託具有實現社會公共利益之功能，也是民間參與公益事務的重要途徑。為因應實務發展所需，並使公益信託制度更趨完善，行政院院會於今(22)日審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「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草案修正重點如下(如附表)：

一、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

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另為發揮因地制宜之效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條件下，得將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草案第 70 條)。

二、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要件

為釐明現金以外之財產(例如不動產、有價證券)可否充為信託財產，明定公益信託設立時之財產類型，原則不受限，但主管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例。又如以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作為設立公益信託之財產，受託人應先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許可(草案第 71 條之 1、第 71 條之 2)。

三、公益信託之運作規範

為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，並防免「假公益，真避稅」之情形發生，增訂公益信託辦理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，應達一定比率。另為防免公益信託產生控股化之現象，明定購買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之財產總額及持股比率上限(草案第 71 條之 6、第 71 條之 7)。

四、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

為強化監督，除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外，並建立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制度，要求受託人將信託行為之內容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書類表冊及補(獎)助、捐贈資料，於資訊網路上公開(草案第 72 條、第 72 條之 1)。

五、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

為建立公益信託穩定治理之機制，增訂公益信託達一定規模者，應設置諮詢委員會，並明定諮詢委員會之功能，以及諮詢委員之利益迴避、專業人員比率及無給職(草案第 75 條之 2)。

六、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

為防免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，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，應以同一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、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為限，俾符公益(草案第 79 條)。

七、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

依現行稅制，公益信託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得享有租稅優惠。為強化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間之聯繫合作，增訂主管機關遇有公益信託之公益支

出未達要求、變更信託條款、經撤銷或廢止時，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（草案第 71 條之 6、第 73 條及第 78 條）。

附件一：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公益信託章)修正重點

附件二：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審議通過之「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